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因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假设公司 2015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的对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数据（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5,000 万元至 27,000 万元）的平均值，即 26,000 万元，假设 2015 年利润分配时间及金额与 2014 年一致，同时，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6,878.08万元；2015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87,627万元；2015年5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44,4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890万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4年期末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即251,615.08万元。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5年期末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16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即500,299.02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的数量假定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8,350万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上限231,573.94万元。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2015.12.31	2016 年/2016.12.31
总股本（万股）	43,708.33	51,40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00.00	2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51,615.08	500,29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1.42%	5.75%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当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以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由于本次募投项目达产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难以保持同比例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小榄SMD LED封装技改项目、吉安SMD 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在巩固传统LED封装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LED应用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并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管理团队优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从而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